

铁道部文件

铁运〔2012〕41号

关于印发《加强动车组高级修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铁路局，各铁路安全监管办机车车辆验收室，铁道部驻长春车辆验收室，铁道部驻青岛、唐山机车车辆验收室：

为做好动车组高级修工作，切实发挥铁路局、动车组主机厂各自的作用，保证动车组质量，确保安全高效运行，铁道部组织制定了《加强动车组高级修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

1. 指导意见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指导动车组高级修的重要指导性文件，各铁路局、主机厂要认真组织学习，高度重视动车组高级修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细化措施，完善规章制度，抓好贯彻落实。

2. 北京、武汉、上海铁路局、广铁（集团）公司要立即组织对主修车型动车组三级修工作进行能力评估，具备条件后应抓紧以局文向部申请相应车型三级检修资质许可。



加强动车组高级修工作的指导意见

动车组三、四、五级修（简称高级修）是恢复动车组质量、保证运行品质的重要修程，对确保动车组运行安全至关重要。随着动车组列车的大量开行和走行公里的不断累加，动车组高级修工作量大幅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动车组检修质量，提高检修效率，保证上线率，铁道部从动车组高级修的主体责任、检修生产、配件供应、质量控制、技术支持、能力建设、队伍素质、机制考核等方面制定了三十条指导性意见，以规范和引导动车组高级修工作，并逐步建立“修程修制科学、规章工艺健全、设备设施完善、配件供应充足、生产组织有序、人员素质过硬、检修质量优良”的动车组高级修管理体系。

第一章 主体责任

第一条 动车组配属局是动车组高级修管理的责任主体，务必高度重视动车组高级修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负责申请办理相关维修许可手续，编制动车组高级修年度计划，安排动车组高级修支出预算和资金，与承修单位签订检修合同，确保动车组高级修不过期，严禁动车组高级修过期车上线，确保动车组质量良好、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各配属局要按照动车组检修修程规定和合理降低检修成本的原则科学编制高级修年

度计划，每年9月底前以局文形式将次年高级修年度计划报铁道部运输局、财务司。

第二条 动车组三级修以动车段为主，四、五级修以主机厂为主。有动车组高级修能力的铁路局（简称高级修局）配属的主型动车组三级修原则上在本局动车段内实施，同时还将承担区域内无高级修能力的铁路局部分三级修任务，各动车段兼修一种其它型号动车组。为更好地验证检修规程，新车型首两列高级修在主机厂实施。

第三条 为发挥动车段已建成具备的四、五级修检修能力，高级修局要组织动车段与主机厂适时开展主修车型的四、五级修试修，通过试修对设备设施进行补充完善。在动车段开展的四、五级修以主机厂为主，可实行合作检修模式。

第二章 检修生产

第四条 动车组配属局要加强动车组运用、检修计划管理，根据客流变化、检修到期情况以及检修时间等因素，合理调整运用车、检修车计划，自行安排检修周转车，确保动车组不超期，满足运输需求。

第五条 高级修局应制定动车段高级检修一体化作业管理办法，将主机厂、专业化检修厂家以及局内机务、电务、供电、工务等单位的生产计划、现场作业、安全质量、配件物流和置场管理等纳入动车段一体化管理中。

第六条 按照动车组在全寿命周期内检修成本总额与动车组购置成本合理匹配的原则，动车组配属局和检修单位要严格控制动车组高级修成本，提高动车组投入产出比。

第七条 根据动车组配属以及到达修程的先后和数量情况，对动车段启动检修、后期主修和兼修的车型（和谐1、2、3、5型动车组分别用CRH1、CRH2、CRH3、CRH5表示，下同）明确如下：

1. 北京动车段

启动车型为CRH2型，主修车型为CRH5型，兼修车型为CRH3型。

2. 武汉动车段

启动车型为CRH2型，主修车型为CRH2型，兼修车型为CRH3型。

3. 上海动车客车站

启动车型为CRH2型，主修车型为CRH3型，兼修车型为CRH2型。

4. 广州动车段

启动车型为CRH1型，主修车型为CRH1型，兼修车型为CRH3型。

5. 成都动车段（在建）

启动车型为CRH1型，主修车型为CRH2型，兼修车型为CRH1型。

6. 西安动车段（在建）

启动车型为 CRH2 型，主修车型为 CRH3 型，兼修车型为 CRH2 型。

7. 沈阳动车段（在建）

启动车型为 CRH5 型，主修车型为 CRH5 型，兼修车型为 CRH3 型。

第八条 高级修局和主机厂应不断优化高级修工艺布局，合理安排生产班制，在整车和部件检修中落实维修计划的均衡修、工艺节拍的流水修、主要大部件的换件修、专业化检修部件的属地集中修，进一步提高检修效率和检修能力，压缩动车组休时。检修时间规定如下：

1. CRH2 型（含 380A、AL）系列动车组：

三级修 15 天（在动车段采取整列更换转向架的车组检修周期为 8 天）；四级修 30 天；五级修 50 天（偶数次五级修暂定 70 天）。

2. CRH1、3、5 型（含 380B、BL、CL、D 等）系列动车组：

三级修 30 天；四级修 50 天；五级修待定。

第九条 动车组三级修任务量换算：以一个 CRH2 型标准组三级修为换算单位，CRH2 型标准组三级修换算系数为 1.0，CRH1、3、5 型标准组三级修换算系数为 2.0（暂定）。

第十条 对技术复杂、需要特殊检修资质或特定授权的部件须实行专业化检修，具体项目在动车组各级检修规程中明确。零

部件专业化检修应主要采用属地检修方式，减少配件取送时间，不能属地检修时专业化检修单位须提供互换周转配件，保证动车组检修需要。动车段作为检修主体，对需委外检修或驻段合作检修项目，由动车段与具备资质的零部件专业化检修单位签订合同，铁路局审核并授权。

第十一条 新增专业化检修单位或原检修单位新增检修部件、检修地点变更、工艺重大更改等情况下，由动车组主机厂负责组织进行资质许可认证，并将认证结果报铁道部动车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配件供应

第十二条 动车组高级修用高价互换配件由铁道部集中审核管理，筹集资金并下达投资计划，专款专用，其它检修互换周转配件由路局安排。各路局要制定动车组高价及检修互换配件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高价及检修互换配件清查盘点制度，加强对高价及检修互换配件的动态管理，保证高价及检修互换配件储备充足合理，满足检修需要。

第十三条 铁路局要加强动车组配件材料管理，组织动车段研究检修所需的周转件、必换件、偶换件、工艺辅料明细和数量，安排采购资金，提前签订采购合同，合理储备，确保及时到位。铁路局要规范进货渠道，严格执行铁道部有关物资采购制度，禁止采购无资质、无许可厂家的产品。

第十四条 主机厂要积极开展配件国产化和简统化研究，降低动车组检修成本。根据技术掌握程度，稳步开展配件国产化研究和装车试验，按规定程序认证合格后，扩大产品供应和检修渠道，形成产品竞争机制，进一步缩短检修周期和降低检修成本。

第四章 质量控制

第十五条 检修质量是动车组高级修工作的关键，是动车组安全运行的保证。主机厂、动车段和专业化检修单位要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落实“三检一验”制度，不断提高动车组高级修质量。动车段要积极推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开展标准化活动，2012 年年内承担动车组高级修的动车段必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第十六条 动车段应设置独立的质量检查机构，负责动车组高级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工作，确定整车和部件的质量检查及验收的具体项点、检查标准以及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的控制程序，在动车高级修车间设置质检组，具体负责落实各项质量控制和检查要求。质检人员要熟悉并掌握检修规程、生产工艺和作业指导书，始终深入现场，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和控制工作，向验收人员交验的产品必须是经检查合格的产品，要树立零缺陷交验的理念。

第十七条 专业化承修单位检修的配件质量须满足检修修程要求，纳入铁道部规定验收项目的，须经过铁道部指定的验收机

构验收合格并出具《铁路机车车辆产品验收合格证》。动车组整车承修单位对专业化检修部件可分别采取入库全检、抽检以及不定期到承修单位监修等方式控制专业化委托修零部件的质量。

第十八条 动车段（含动车所）和主机厂须使用动车组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动车组检修作业、质量控制、零部件质量跟踪和全寿命周期管理，对所有配件在寿命周期内进行全程跟踪，保证配件检修不过期、成本不浪费。

第五章 技术支持

第十九条 动车段检修初期，主机厂要继续发挥其检修能力、技术保障、配件供应等多方面优势，协助动车段做好动车组高级修、零部件专业化修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责、权、利关系，主机厂要积极配合，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主机厂负责牵头总结动车组检修和运用经验，在制定、修改动车组高级检修规程时提出建议，不断完善动车组检修规程；日常检修中遇有涉及规程标准的问题时，及时组织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报铁道部备案。

第六章 能力建设

第二十一条 动车段能力建设原则是：布局合理，能力适应，装备先进，管理科学，队伍一流。各铁路局要支持动车段按照铁道部有关动车运用检修设施建设及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根

据高级修能力建设需要，配齐主要设施、关键设备和工装器具，确保动车组高级修能力。

第二十二条 北京、上海、武汉、广州动车段要在 2012 年底开展主型车四级修试修，铁路局要组织动车段积极进行检修人员的补充与培训、设备设施的安装与调试、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等相关工作，抓紧完善补充设备、设施。

第二十三条 加快成都、西安、沈阳动车段建设，争取 2012 年底形成三级修能力，满足全路动车组三级检修数量快速增长的需求。

第七章 队伍素质

第二十四条 制定动车组高级修人员职业标准和岗位标准。高级修局要配齐高素质动车组高级修管理、技术、作业人员，满足动车组检修上量和自主检修需求，同时要优化生产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二十五条 动车组高级修岗位操作人员理论培训由铁道部统一组织，实作培训由铁路局负责，按岗位分工进行系统培训，在主机厂或动车段内以“师带徒”方式不少于三个月，经考试考核取得相应任职资格证书后方可独立上岗。承担多种车型检修工作的人员须经过相应车型的培训并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上岗。

第二十六条 加强动车组检修系统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大

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加强动车组技术人才培养，重点在检修工艺、故障处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加强培训。铁路局要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加强组织落实，掀起学技练功热潮，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

第二十七条 铁路局要制定有利于培养人才、使用人才、留住人才、调动积极性的分配激励政策，建设学习型、研究型、钻研型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作业团队，不断提高动车组专业管理水平和检修能力。

第八章 考核机制

第二十八条 动车组高级修是一个系统工程，为保证动车组检修质量和检修效率，激励铁路局、主机厂和配套厂家团结协作，共同完成好动车组高级修工作，铁道部对主机厂实行“三考核一挂钩”、对铁路局实行“三考核两挂钩”的考核机制。高级修局要制订对动车段的成本清算和工效挂钩办法，激励动车段面向全路修车的积极性。

第九章 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相关路局和主机厂要积极参与动车组工厂修和基地修的价格写实，加快高级修定价，实现检修合同规范化。

第三十条 本文由铁道部运输局负责解释。铁道部前发有关动车组高级修文件和规定与本文有抵触的，按本文执行。

主题词：车辆 动车组 检修 通知

抄送：中国南、北车集团，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青岛 BST 公司铁道部沈阳、北京、太原、南京、武汉、成都机车车辆验收办事处，部内计划、财务、劳卫司。

铁道部办公厅

2012 年 3 月 7 日印发

